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新泰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成泰
訴訟代理人　劉得能
被　　告　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池宜洲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岜萬玖仟捌佰岜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經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原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命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3,142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司促字卷第7 至8 頁），本院乃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（司促字卷第33至36、39頁、本院卷第13頁）。原告嗣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以言詞變更、確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萬9,831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第87頁）。經核，被告就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陳明程序上無意見等語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本院卷第87至89頁），應視為同意訴之變更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原告所為訴之變

更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 年5 月至同年10月間，向伊購買防水金屬軟管、PVC 管、無孔、雙孔角鐵、管舌護套等材料多批（下合稱系爭材料），貨款（含稅）總計84萬3,142 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伊已交貨並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茲扣除系爭材料107 年11月間退貨金額（含稅）10萬3,311 元後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73萬9,831 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系爭材料之貨款金額總計73萬9,831 元乙節雖無爭執，然系爭買賣契約之交易主體，實為原告與訴外人國際亮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際亮點公司）；系爭材料訂貨、收貨等事項，亦均由原告與國際亮點公司間進行，伊僅為統一發票所載買受人，是原告請求伊給付貨款，並無理由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主體為兩造當事人：

9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，倘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、第1679號判例、104 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、107 年度台上字第13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8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5月至同年10月間，向伊購買系爭材料，貨款（含稅）總計84萬3,142元，伊已交貨並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等情，業據提出CN00000000、CN00000000、CN00000000、CN00000000、CN00000000、CN00000000、EK00000000、EK00000000、GG00000000號統一發票為憑（下稱系爭發票，司促字卷第9至25頁）。審諸系爭發票業明載系爭材料之買受人為「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」（即被告），並酌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：伊有同意擔任系爭材料發票之買受人等語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茲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主體為兩造當事人，應可確認。被告雖抗辯：系爭買賣契約之交易主體，實為原告與國際亮點公司；系爭材料訂貨、收貨等事項，亦均由原告與國際亮點公司間進行云云，然與系爭發票明示之文義未符，復未提出何等反證以實其說，自難僅以其泛詞陳述，遽認抗辯事實之真正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並非可採。

（二）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3萬9,831元，為有理由：

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為民法第367條所明定。經查，系爭買賣契約之交易主體為兩造當事人，業為上（一）認定。而系爭買賣契約之買賣價金（扣除退貨金額後）為73萬9,831元，亦據原告提出系爭發票、帳款明細表等件為憑（司促字卷第9至25頁、本院卷第83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7至88頁）。準此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3萬9,831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3萬9,83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16日（司促字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詳予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

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俏瑩

法　官　陳琪媛

法　官　劉庭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文